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万宁大洲岛保护区生态修复治理

委托方（甲方）： 海南万宁大洲岛国家级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 海南名世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委托方（甲方）：海南万宁大洲岛国家级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住 所 地：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人民中路原民政局办公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王合升

项目联系人：吴天国

通讯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人民中路原民政局办公楼 7 楼

电 话：089862219567

传 真：089862219567

电子信箱：dazhoudao@163.com

受托方（乙方）：海南名世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红专中路 352 号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石陶

项目联系人：鄞宏光

联系方式：18117776828

电子信箱：1161785941@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南省2025年万宁大洲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包1:生态修复)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海南省2025年万宁大洲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

助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生态修复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对大洲岛珊瑚礁敌害生物及海底垃圾进行三次全面清理；
2. 全年对沙滩上的海漂垃圾进行日常保洁及4次全面集中清理。

## 第二条 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如遇不可预测原因（如天气、军事演习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适当顺延。

## 第三条 技术咨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陆拾壹万零仟贰佰壹拾元整（¥61021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贰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叁拾万伍仟壹佰零拾伍元整（¥305105.00元）。

(2) 乙方在完成珊瑚礁敌害生物及海底垃圾三次全面清理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零佰捌拾肆元整（¥244084.00元）。

(3) 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陆万壹仟零佰贰拾壹元整（¥61021.00元）。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因此造成的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乙方收款信息

开 户 名：海南名世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市支行

帐 号：946006010038908901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1. 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进入保护区进行野外调查工作，为乙方野外调查工作创

海洋生态



造必要条件。

2.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技术服务费。

#### 乙方责任：

1.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向保护区提交入区申请，经保护区批准后入区，并在保护区工作人员的监督下进行野外调查工作。

2.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根据国家的相关标准进行该项目的调查评估，并对所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支付技术服务费（除因不可抗力如财政资金中途被回收，到返还期间内除外），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逾期 5 个工作日不支付技术咨询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不退还已收到的技术服务费，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2.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技术成果时，每延误一个工作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延误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到的技术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除外。

####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7日

